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3.85万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85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8,500	338,500	2026年8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5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8,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71,400股,均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798021),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8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3,109,900	-338,500	2,771,400
无限售条件股	918,691,360	0	918,691,360
总计	921,801,260	-338,500	921,462,760

注:公司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以上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38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对象广东韩妃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和兴业银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于2025年8月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广东韩妃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下简称“广东韩妃”或“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2500万元,并对该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

2、按照广东韩妃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广东韩妃向兴业银行的首笔贷款(本金795万元)已于2026年8月4日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韩妃尚未偿还该笔贷款本金及部分利息。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发来的《履行保证责任告知书》,获悉兴业银行已通知债务人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2500万元)本息提前到期,并要求债务人立即清偿贷款本息、罚息和复利。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方,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需向兴业银行一次性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罚息和复利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具体以银行计算为准)。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债务人未履行上述债务时,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公司已督促广东韩妃积极与银行协商还款,并多方面、多渠道筹措资金应对。

4、为降低担保债务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提前规划并落实了相关反担保措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关联参股公司一一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最高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

2、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将上述担保对象由“韩妃投资”调整为“韩妃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对上述担保对象进行调整变更外,对前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其它有关担保事项保持不变。

3、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关联参股公司进行续期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关联参股公司一一韩妃投资之子公司一一广东韩妃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续期,最高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

4、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担保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广东韩妃(债务人)与兴业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黄招标先生控制的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韩妃投资24%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韩妃投资于2025年10月,将其持有的中山韩妃及珠海韩妃各49%股权质押予公司,为上述担保追加提供反担保措施。

二、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按照广东韩妃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广东韩妃向兴业银行的首笔贷款(本金795万元)已于2026年8月4日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韩妃尚未偿还该笔贷款本金及部分利息。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发来的《履行保证责任告知书》,获悉兴业银行已通知债务人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2500万元)本息提前到期,并要求债务人立即清偿贷款本息、罚息和复利。

债务人广东韩妃另外两笔提前到期的贷款本金分别为:将于2026年9月23日到期的贷款600万元和将于2026年10月23日到期的贷款1105万元,以上3笔已到期贷款合计余额2,500万元。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债务人未履行上述债务时,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此,兴业银行要求在收到《履行保证责任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兴业银行一次性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罚息和复利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具体以银行计算为准)。公司已督促广东韩妃积极与兴业银行协商还款事宜,并多方面、多渠道筹措资金应对。

三、上述贷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若广东韩妃最终无法筹集资金偿还该逾期贷款,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代广东韩妃向兴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2,500万元及其利息与罚息等债务。

为降低担保债务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已提前规划并落实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2025年8月公司与韩妃投资实控人黄招标先生协商一致,黄招标先生将其控制的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韩妃投资24%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广东韩妃上述还款义务的履行等提供质押担保;2025年10月韩妃投资以其持有的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各49%股权质押给公司,为上述担保追加提供反担保。综上,预计上述贷款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实质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督促广东韩妃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还款责任,同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广东韩妃最终无法偿还该逾期贷款,公司需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代广东韩妃向兴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债务。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按照上述反担保措施对债务人进行合理追偿,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4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印尼东菱科技有限公司(PT Donlim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东菱科技”)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担保等)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华侨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华侨银行与印尼东菱科技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以及合作协议的任何补充、修订、更新(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华侨银行已同意按照该合作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核心买方企业印尼东菱科技提供供应商融资买方信用额度,公司就相关被担保债务以连带保证方式向银行提供担保,被担保债务的本金限额为5,000万美元。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印尼东菱科技	100%	25.74%	100,000	33,952.00注(1)	66,048.00	11.52%	否

注1:本次使用担保额度5,000万美元,按2026年8月7日的汇率6.7904进行折算。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核心买方企业:印尼东菱科技有限公司(PT Donlim Technology Indonesia)

鉴于华侨银行与印尼东菱科技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以及合作协议的任何补充、修订、更新(以下称为“合作协议”),银行已同意按照该合作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核心买方企业提供供应商融资买方信用额度。

供应商在其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向核心买方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并据此对其享有应收账款,供应商有意向向银行转让应收账款,申请供应商融资(以下称为“直接保理”或“供应商融资”)。

合作协议项下银行给予核心买方企业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 (以下称为“授信额度”),银行在该授信额度内,根据银行对每一位供应商的信贷审核,向各供应商提供融资,并签署各自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以下称为“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保证人新宝股份就被担保债务(定义见下文)以连带保证方式向银行提供担保,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是银行根据合作协议向核心买方企业提供授信额度的条件之一。

核心买方企业作为应收账款的最终付款人,对银行承担应收账款的付款义务。为了确保银行根据合作协议向核心买方企业授予的授信额度产生的所有债权和权益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在合作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应收账款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保证人愿意提供本最高额连带担保。

2、被担保债务:指核心买方企业在合作协议及应收账款项下和/或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银行支付的、无论是实际发生的或是或有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授信额度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手续费、杂费、佣金及其他在到期日应付的款项)。

3、保证:保证人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银行保证,核心买方企业将充分并及时地遵守和履行被担保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

4、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以合作协议和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准。

5、保证的范围:被担保债务和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

6、被担保债务的本金限额:5,000万美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8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63%;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126,740.88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9%。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3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30),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澎投资”)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5,574,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96,171股后总股本的10.33%。腾澎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806,9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05%,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96,171股后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腾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巨人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腾澎投资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935,5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63%,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部分已减持完成。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腾澎投资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6号楼202室 巨人投资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255号6层61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8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腾澎投资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935,5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63%。 本次减持后,腾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759,779,791变动为740,844,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9.9766%变动为38.980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	00255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93.5561	0.9963	
合计	1,893.5561	0.99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巨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6,420.5115	29.6862	56,420.5115	29.6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20.5115	29.6862	56,420.5115	29.6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腾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557.4676	10.2904	17,663.9115	9.29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57.4676	10.2904	17,663.9115	9.29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75,977.9791	39.9766	74,084.4230	38.9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77.9791	39.9766	74,084.4230	38.9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2026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30),腾澎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806,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96,171股后总股本的3%,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8,935,658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7,871,316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部分已经减持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5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7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869人,代表股份286,079,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9,123,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4人,代表股份46,955,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9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8人,代表股份47,481,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26,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4人,代表股份46,955,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97%。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747,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3%;反对2,622,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7%;弃权7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49,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25%;反对2,622,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2%;弃权7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工商变更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相互”)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此取得东南相互的控制权,公司已与转让方等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签署补充协议

鉴于东南相互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高新区(股权转让)投资发展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东南相互返还已享受的部分政策性优惠,并约定本次交易后的税收目标、建设事项及向高新区管委会支付保证金等事宜;就此,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与转让方等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在首期款支付当日,公司直接从监管账户以剩余款项(即交易对价的5%)支付798,689.66元至东南相互用于补偿东南相互在《监管协议》下的税收返还损失;2、考虑到《监管协议》下东南相互支付保证金及作出的持续开发承诺等事宜,控股股东方(指转让方相互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控股股东相互股份有限公司及转让方实际控制人陈旭东)同意向公司支付650万元,该等资金以监管账户剩余款项(即交易对价的5%)直接支付,于首期款支付当日释放至公司指定账户;3、各方同意,除补充协议约定外,各方不应再对《交易协议》约定事宜进行调整。

(二)办理工商变更并支付首期款

《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达成后,公司此前已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将交易对价人民币6.22亿元支付至公司开立的监管账户。

2026年8月7日,东南相互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熟市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7667561M

法定代表人:郑伟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126.22032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7月3日

注册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9号

经营范围:从事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线路板)生产、加工;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软硬复合板、印刷电路板)开发、生产、加工和新型电子元器件(以线路板贴片组件为主的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销售代理;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公司已取得《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且东南相互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于近期以监管账户资金向转让方指定的转让方境外账户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95%(首期款)。交易各方将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办理和落实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成为东南相互股东,持有东南相互100%股权,东南相互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要素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8012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型	1000.00	2026-08-04	2026-08-31	0.75%或1.90%或2.00%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12-24	2026-1-30	1.00%或2.10%	是
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25	2026-1-26	1.00%或1.60%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1-19	2026-3-26	1.00%或2.01%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2-13	2026-3-13	1.00%或1.65%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6-4-24	2026-5-11	0.65%或1.80%	是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4-30	2026-6-30	1.00%或1.96%	是
8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5-8	2026-5-29	0.75%或1.75%或1.85%	是
9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6-2	2026-6-30	0.75%或1.90%或2.00%	是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06-17	2026-09-23	1%或1.86%	否
1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06-18	2026-09-18	1%或2.05%或2.15%	否
1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6-06-26	2026-07-31	1%或1.45%	是
13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06-30	2027-01-11	1%或2.05%或2.15%	否
14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07-01	2026-07-31	0.65%或1.60%	是
15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07-07	2026-07-31	0.75%或2.21%或2.30%	是
16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08-04	2026-08-31	0.75%或1.90%或2.00%	否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5-8-18	2026-2-13	1.20%或2.10%或2.30%	是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

四、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产品说明书》

2、宁波银行扣款回单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手心”)本金6,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本金2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手心	22,000.00	10,272.16	6,000.00